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522号

关于东莞市虎门新晋制衣厂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虎门新晋制衣厂：

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虎门新晋制衣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项目不符合东环〔2020〕113号文中关于“改建、迁建项目须实施工业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“双削减”的要求；项目建设性质有误；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；原有项目回顾性分析不全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3日
